

郑克强 总主编

赣文化通典

Ganwenhua Tongdian



民俗卷

Minsu Juan

下册

张芳霖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赣文化通典·民俗卷:全2册/郑克强主编;张芳霖分册主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3

ISBN 978-7-210-05802-1

I. ①赣… II. ①郑… ②张… III. 文化史-江西省
②风俗习惯-江西省 IV. ①K295.6 ②K892.4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2721号

书名:赣文化通典·民俗卷

作者:张芳霖

责任编辑:陈子欣

封面设计:同异文化传媒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编辑部电话:0791-86898683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1/16 印张:56

字数:1080千字

ISBN 978-7-210-05802-1

赣版权登字-01-2013-30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178.00元(全二册)

承印厂: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民俗概论	1
一、民俗的产生及其内涵	1
二、民俗的类型和特征	4
三、民俗的作用和功能	6
第二节 民俗学、人类学、历史学等学科中的民俗	8
一、从民间文学到社会全部习俗：民俗学研究中的民俗	10
二、承载过去的历史轨迹：历史学研究中的民俗	11
三、“现在的领域”：人类学研究中的民俗	13
第三节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俗	16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内容	16
二、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俗	17
第四节 江西民俗文化发展概述	20
第五节 资料来源与写作框架	23
一、主要资料来源	23
二、主要写作内容及框架	24
第二章 农业生产习俗	25
第一节 农业生产及农耕时令	25
一、农业生产	25
二、农谚与耕作	33
第二节 农耕礼仪	55
一、主要农事生产活动习俗	56
二、其他农事活动习俗	67
第三节 渔业生产及其习俗	71

一、渔业生产操作习俗	71
二、渔业祭祀与禁忌	80
第四节 林业生产及其习俗	82
一、林木资源及分类	83
二、林业生产	84
三、林业砍伐及运输	90
第五节 畜牧业生产及其习俗	95
一、畜牧业生产习俗	95
二、畜牧业习俗与禁忌	99
第三章 商业组织与商事习俗	102
第一节 商业、手工业组织	102
一、商帮与行会	102
二、会馆、公所	112
三、商会与同业公会	115
第二节 商事习俗	118
一、商店取名和开张	118
二、交易与借贷有关习俗	120
三、商业行规与禁忌	163
第四章 传统手工技艺与行业习俗	175
第一节 传统手工行业技艺	175
一、瓷器生产	175
二、茶叶生产	178
三、药材生产	182
四、纸张生产	186
五、夏布生产	190
六、酿酒	194
七、矿冶	198
八、其他	200
第二节 行业习俗	202
一、拜师收徒与行规	202
二、行业神与祭祀	210
三、禁忌习俗	216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类	218

一、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	219
二、景德镇传统瓷窑作坊营造技艺	219
三、铅山连四纸制作技艺	220
四、婺源歙砚制作技艺	221
五、星子金星砚制作技艺	222
六、万载夏布织造技艺	222
七、万载花炮制作技艺	224
八、鄱阳脱胎漆器髹饰技艺	225
第五章 服饰民俗	227
第一节 服制文化与江西服饰民俗	227
第二节 衣着	230
一、纺织技术的发展	230
二、布料的种类	231
三、衣式	242
第三节 附加饰物	258
一、头饰	259
二、耳饰	266
三、颈饰	268
四、腰佩	269
第四节 修饰与形塑	276
一、修饰身体	276
二、形塑身体	281
第六章 饮食民俗	287
第一节 日常食俗	288
一、主食类	288
二、副食类	297
三、其他	302
第二节 岁时节日食俗	303
一、春季节日食俗	304
二、夏季节日食俗	311
三、秋季节日食俗	317
四、冬季节日食俗	321
第三节 宴饮食俗	326

一、饮茶习俗	327
二、饮酒习俗	337
三、酒宴习俗	343
第四节 特色食俗	346
一、赣菜的特色	346
二、特色饮食	348
第五节 饮食品制作工艺	364
一、永新县“和子四珍”	364
二、吉安市薄酥饼	365
三、峡江县米粉	365
四、萍乡市花果	365
五、安义县黄洲宗山米粉	366
六、广昌县白莲	367
七、安福县火腿	367
八、金溪县藕丝糖	368
九、进贤县李渡烧酒	369
第七章 建筑与居住民俗	370
第一节 择地与朝向	370
一、自然条件因素	370
二、风水因素	371
三、防卫需要	374
四、宗教信仰因素	374
第二节 建筑材料	376
一、石	376
二、木	378
三、砖	380
四、混合材料	381
第三节 民居结构和特色元素	384
一、民居结构	385
二、特色建筑元素	389
第四节 雕刻装饰	393
一、婺源	393
二、瑶里古镇	395

三、千古一村——流坑	397
四、驿前镇	398
第五节 建筑礼仪	400
一、营建礼制	400
二、传统聚落规划	404
三、择地和建房	405
四、装修装饰	407
五、上梁	408
六、迁居	411
第八章 家庭与宗族民俗	415
第一节 小家庭与大家庭	415
一、家庭的构成与继承	415
二、江西历史上的大家庭	420
三、分家析产习俗	429
第二节 宗族的结构与功能	435
一、宗族组织的形成	435
二、祭祖与修谱	438
三、宗族互助与自我管理	442
第三节 宗族组织与基层社会	453
一、基层社会的宗族化	453
二、宗族组织与基层公共事务	456
三、宗族间的恶性竞争	460
四、“乱宗”与“联宗”	465
第四节 宗族组织与地方行政	469
一、宗族组织的积极作用	469
二、宗族组织的负面影响	475
第九章 岁时节日习俗	484
第一节 我国岁时节日习俗的现状	484
一、传统岁时节日	485
二、现代节日	485
第二节 农事生产节令习俗	486
一、主要农事节令习俗	487
二、一些农事节令习俗仪式的传说	508

第三节 传统节日习俗	510
一、主要传统节日习俗	511
二、其他一些传统节日习俗	563
三、一些传统节日习俗的传说	566
第十章 人生礼俗	570
第一节 从出生到成年	570
一、生育礼俗	570
二、成年礼	573
第二节 婚嫁礼俗	577
一、“六礼”	578
二、“六礼”与江西婚俗	579
三、特殊婚俗	594
四、近代婚俗改革	609
第三节 丧葬礼俗	616
一、历代丧葬规制	616
二、《家礼》与江西丧葬礼俗	618
三、特殊的丧葬民俗	621
第十一章 民间信仰	643
第一节 江西民间信仰探源	643
一、“信巫事鬼”之俗	644
二、“瘴疠之地”与“鬼怪丛生”	646
三、“山都”、“木客”与早期的族群关系	649
四、斩蛟传说与龙王信仰	653
五、鄱阳湖的水神世界	657
六、由“化外”而“化内”	667
第二节 宗教与江西民间信仰	671
一、佛道神祇与民间信仰	672
二、佛道神职人员、宗教节庆与民间信仰	677
第三节 民间信仰与民众生活	684
一、崇祀活动的几个层次	684
二、民间信仰与民众生活	694
第四节 “祀典”与民间信仰	702
一、祀典与官方的崇祀活动	703

二、“祀典”与民间信仰	707
第十二章 民间艺术	719
第一节 民间美术	719
一、陶瓷美术	720
二、剪纸艺术	721
三、古建筑美术	724
四、“赣绣”工艺	726
五、雕塑	727
第二节 民间曲艺	730
一、地方戏曲	730
二、民间音乐	753
三、民间文学	762
四、地方曲艺	773
五、民间杂技与竞技	783
第三节 民间舞蹈	795
一、傩舞	796
二、灯彩舞	803
三、盾牌舞	822
四、狮舞	824
五、采茶歌舞	827
六、苏区歌舞	827
第十三章 结语	830
附录	832
参考文献	851
后记	874

第八章

家庭与宗族民俗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经过繁衍与发展,从小家庭变成大家庭,进而又从大家庭蜕变为宗族,这直接决定了社会发展的基本风貌。我国历史上有重视家族的传统,人们以维系数代同堂的大家庭为荣,追求“敬宗”、“收族”的宗族理想,使中国传统社会呈现出浓厚的家族主义的特色。江西的家族传统尤其突出,历史上不仅有“义门陈氏”等长期维系的大家庭,而且“故家大族”也普遍存在于各地,这对江西历史文化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直至今日,家族观念和某些家族民俗,对广大民众生活的影响仍然不容小觑。

第一节 小家庭与大家庭

家庭是房份、宗族的逻辑起点,通过家庭的繁衍与分化,逐渐形成房份和宗族。在这个过程中,尽管家庭原先的血缘关系逐渐趋于淡化,但是房份、宗族在形态上仍然保留着家庭的众多印迹,其发展仍然受制于家庭的某些特征。因此,为了弄清宗族的发展情况,有必要对家庭的一般情况进行分析。在江西,家庭的构成情况在全国具有代表意义,江西历史上的某些维系数百年的大家庭尤为有名。本节主要介绍江西一般的家庭构成、历史上数世同堂的大家庭,以及家庭的分裂与分家民俗。

一、家庭的构成与继承

清末江西省政当局曾组织“江西调查局”,开展对江西“民事习惯问题”的调查,“亲属关系”就是其调查的重点之一。根据调查,“依本地习惯”,江西“亲属二字”以五服为断:

(江西)以本省习惯,五服内为亲属。上自高、曾、祖、父,下至子、孙、曾、元,连本身为九族,其同辈昆弟俱包括在内。又母族、妻族兄弟及子之妻族姑姊妹及女之夫族亦为亲属。^①

^① 江峰青《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第四编《亲属关系》第一章《总则》,宣统二年(1910)铅印本。

这里实际分为两类亲属关系,一类以父系为中心,一类以母、妻为中心。江西一般意义上的家庭关系,是指前者。按照江西习惯,一般意义上的家庭亲属关系,以“五服”为划分依据,包括本人为中心,上溯高、曾、祖、父四代,下延子、孙、曾、元(玄)四代,合称“九族”。

在一个家庭中,必有一个为家长。在江西,一般的“应以男子之最尊者为家长”。^①若家长“遇老病不能理家政时,或志在静修,不愿理家政时”,则通常“以次尊长者代理家长之事,或由最尊长者择一人处理,谓之委定代理人。但重大事仍当禀承家长,均不能径居家长之位”。^②若家中辈分最尊者“尚未及岁”,则强调“国赖长君,家赖长丁”的原则,“应由成年者处理家务,而家长之名仍归于行辈最尊者”。^③

江西与全国各地一样,强调家庭中“雍雍睦睦”,和谐相处。但若发生“继母或嫡母虐待子女”时,“近支亲族”往往也有“出而保护”,也有“父死之时”“预嘱近支亲族保护其子,以免继母或嫡母之虐待者”。父母虐待子女,“亲族得婉言劝导”。但“清官难断家务事”,即使是父母“暴虐过甚”,也只可由亲族“干预阻止”,“官府非经控诉,无从干预”。^④

家庭是宗族的起点。传统时期,人们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强调个人与家庭在家族的延续中负有重要的责任。有些殷实之家,虽然“有子”,但“喜多男”,往往“再抚他人之子为嗣”的。^⑤而多数承继之事,则发生于无法正常延嗣的家庭中。

江西各地的承继,一般采取“由亲及疏”的先后顺序,从族人中选定继嗣之人。^⑥如在赣南各县,就强调无子之人立嗣,“须先尽亲等最近之人,以次递推”,否则难得宗族承认:

(赣州)凡无子之人而欲以他人之子为嗣子者,须先尽亲等最近之人,以次递推。若舍近支而立远房,实所罕见。即或有之,不但近房必出而相争,虽无关系之族人,亦皆不以为然。此其由来,一则因我国数重亲亲之义,否则,皆视为反乎常规;二则贤、不肖之标准亦难遽定,即使已有明确之区别,亦不敌亲疏之观念故也。^⑦

若当事人在“应继”者之外另有“爱继”人选,亦须征得亲族同意;否则,在“爱继”之外,尚须再立“应继”:

①②③ 江峰青《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第四编《亲属关系》第二章《家训》。

④ 江峰青《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第四编《亲属关系》第三章《婚姻》。

⑤⑥ 江峰青《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第五编《承继关系》第二章《宗祧之承继》。

⑦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十章《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第二节,赣南各县习惯·第二,近亲,胡旭晟等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江西)择爱、择贤,亦须亲族公允。亲戚如不谓然,则依承继先后之序,另立嗣子为应继,以其所择者为爱继。^①

若可继之人系独子,则允许“兼祧两房”^②。在石城县流行“分出继”之俗,出继与人为嗣者,将来若生一子,则归受继者传宗接代,若生有多子,则二家各半分配,这些条件甚至登载于“分出继帖”上:

(石城)民间习俗,有所谓分出继者。夫出继与人为嗣,事所恒有。而此分出继,则以其子出继与人为嗣,仍使与本宗不脱离关系,其教养之责由受继者担任,婚配则由二家分任之。将来如仅生一子,应归受继者传宗。如生多子,则二家各半分配。此等条件多载在分出继帖上,甚至载明“某某需钱应用,愿将第几男某某出继一半与人为嗣,遍问亲友人等,俱称不愿承继,现托媒送至某人名下,分承继一半接祧为嗣,言定时值恩养洋边若干元,其银及帖即日两清,不欠分厘”等语。此为石邑相沿难改之特别惯例,实陋俗也。^③

在铜鼓、靖安、莲花、寻乌、安福等县,抚养近房或远房之子均被允许,但无论应嗣、爱嗣,订立“承继帖”时均须“出钱若干”,以致贫家生子向人招徕,希望出继,冀得此“恩养钱”,其习近于鬻卖子女:

铜鼓、靖安、莲花、寻邬、安福等县,凡无子息者,可抚养近房或远房之子为嗣(亦有抚异姓子者),唯无论应嗣、爱嗣,于订立承继帖时,必须出钱若干,载明帖上,交付承继人之本生父母,名曰“恩养钱”。是故贫家生子,有向人招徕,希望出继,得此恩养钱者,甚至帖载“登山过海,祸不可恻,承继人之父母不得多生枝节”等语。此种习惯似又近于因贫而卖子女者矣。^④

江西地区承继之俗,一般将承继者限于父系家族之内,但也存在某些以外姻之人为嗣的情况。根据清末的调查,江西各地有外甥可继母舅之俗:

^{①②} 江峰青《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第五编《承继关系》第二章《宗祧之承继》。

^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十章《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第二节,石城县习惯·分出继。

^④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十章《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第五节,铜鼓、靖安、莲花、寻乌、安福等县习惯·恩养钱。

(江西)有族规禁止异姓乱宗者,则外姻不得为嗣。有族规限于姑姊妹之子者,谓为外甥继母舅,尚有女血统之关系。若姨子妻侄,则多出于妇人之私,其实与外人同,各属族规有禁,有不禁。^①

又据民国年间的调查,外甥继承舅家宗祧,可袭舅氏遗产,改舅氏姓氏,此习且为同宗族者所公认:

(江西)各县民俗,凡无子孙可以承继者,例得招外甥来舅家承祀宗祧,并得袭受其遗产,改从舅氏之姓,其亲房人等并无干涉者。盖以血统关系论,究与异姓之子有别,此种通融办法,遂为同宗族者所公认矣。^②

在金溪县,甚至流行“借子牵孙”之习,允许“无昭穆相当”关系之人受继为嗣孙:

(金溪)无子立嗣,法律所许,即事实上亦多数相同。唯金溪习惯,间有并无昭穆相当可以应继之子,因爱继而立嗣孙者,俗谓之“借子牵孙”。^③

在各种承继事务中,为无后“大宗”继嗣往往备受重视。在“大宗无后”的时候,除了那些因“乡间薄俗,或大宗贫而小宗富”,导致某些“不尽如礼教”的情况外,一般地,“小宗”不得“先立嗣”,而“理宜先为大宗立嗣”。^④在萍乡一带,为维持长房的继嗣,就有“长房不绝嗣”的习俗:

(萍乡)习惯,凡行次或房分居长者无子,虽家产净绝,而为其弟或次房者,必设法为之抚嗣接传。若非长兄,则在所不论。俗所谓“长房不绝嗣”。其殆承古代大宗、小宗之遗意欤!^⑤

为了突出“大宗”的地位,确保“大宗”的继嗣,“承重之人与大宗之独子”,除非“兼

①④ 江峰青《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第五编《承继关系》第二章《宗祧之承继》。

②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十章《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第一节,江西各县习惯·第二,外甥可继舅父。

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十章《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第二十节,金溪县习惯·第一,借子牵孙。

⑤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十章《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第十二节,萍乡县习惯·第一,长房不绝嗣。

祧”，一般“不得承继他人作为嗣”。^①如萍乡等地流行的“长子过长房”之俗：

（萍乡）俗例，长子不出继。故若一家只有长子一人，则不能与他兄弟有数子者争继。然长子过继长房，则为习惯所许，亦古代重视大宗之意也。^②

萍乡一带还有“优待长孙”的习俗，也颇能反映江西一带对大宗的重视：

（萍乡）民间惯例恒优待长孙。如某甲有子数人，当分析家产时，除平均分配于诸子外，并酌量其财产之多少，提出若干给予诸子中最先所生之长孙，以示重爱初见三代之意。其给予之男产，称曰“长孙田”，其余各孙不得争论。此项办法或用遗嘱为之，亦可将来某甲夫妇死后之安葬，其木主恒亦由长孙抱之。^③

在前述承继关系成立后，当事人可能由于某些特殊原因，而出现“悔继”的情况。在江西，各种“悔继”能否成立，须做细致的分析而区别对待。一般来说，“悔继”是不应当发生的，尤其是当承继人“由少抚育成立”后，更不得悔继。^④但若继子“忤逆”，或继父母有虐待行为，继父或亲生父母往往“悔继”：

（江西）既已成继，本不应悔继。然或其子忤逆，不受教训，其父悔继，凭同原立继时亲族，令归宗者有之。又或继父母虐待继子，本生父母悔继者亦有之。若其子自行悔继，则是逆忤，习惯不许。^⑤

若继父受继后生有子嗣，继父往往也有悔继的。在亲生父母无子的情况下，也允许继父另继，或继子兼祧两房等情况发生：

（江西）或兼祧两房，或本生另继，或所后之亲另继，视近支之蕃庶与否为区别，以亲族之共同认可为准则。^⑥

而一旦悔继，则悔继之承继人，须将“受嗣家之财产”全部返还；悔继之“授继人”，

^{①④⑤⑥} 江峰青《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第五编《承继关系》第二章《宗祧之承继》

^②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十章《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第十二节，萍乡县习惯·第二，长子过长房之特例。

^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十章《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第十二节，萍乡县习惯·第三，优待长孙。

“应酌给津贴”予受继人。^① 由此将受继人与承继人之间的关系撇清。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经济单位,也是家庭成员的利益共同体。家庭成员在家庭内部共享各种利益,对外共同承担各项义务。萍乡“父欠债子当还,子欠债父不知”之俗,就反映了父子之间的这种利益连带关系:

(萍乡)俗例,凡系为父者所欠之债,苟债权人有权据可凭,无论在该债务人之生前或死后,对于其子有要求清偿之权,其子不得以债非己,借词搪塞而置之不理。如有不肯履行者,债权人或请地方绅士理论,或告官厅追取,必得照数清偿,以全其父之信用。至于债系子欠,为父者可不负偿还之责。故谚曰:“父欠债子当还,子欠债父不知。”^②

家庭成员之间的这种利益共同关系,从兄弟典卖家产的习惯中也有充分的反映。在乐安县,“凡兄弟同居之屋,若未经分析,兄弟均不能典卖”。因为同居之屋属于共同财产,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进行处理。即使兄弟分家之后,典卖各自分得之部分,也仍须兄弟各方同意,或经家长、族长立字,方才有效:

(乐安)分拆之后,无论兄弟,均可典卖自己之一分部。但必弟得兄允,兄弟得弟允,方可成立。若兄弟二人自相买卖,亦必经凭家长或族长立字。^③

二、江西历史上的大家庭

我国传统的家庭观念中,理想的家庭模式应当是以子孙满堂、数世同堂为主要特征的。这种大家庭,一般由数个核心家庭或主干家庭组成,家庭成员之间长期同居共财,有共同的家长和专门的管事人员。家庭成员之间,强调以孝弟友爱来调节关系。

为维持这类大家庭的存续,分家析产历来是大忌,这在江西地区极为典型。地方志中记载的此类事例甚多。如明代安远人廖爰,兄弟之间相处和谐,“不少疏间”,父母逝

^① 江峰青《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第五编《承继关系》第二章《宗祧之承继》。

^②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十章《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第十二节,萍乡县习惯·第四,父欠债子当还,子欠债父不知。

^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二编《物权习惯》第十章《江西省关于物权习惯之报告》第十八节,乐安县习惯·第二,关于田土房屋及山场之俗例。

世后，“兄弟不忍分家，以田产相让”，县令以其兄弟孝行可嘉，“皆举正宾”。^①又如清代浮梁人李奕昌，被视为是当地“孝友”的典型，其主要事迹除了事父母极孝外，还有“友爱幼弟”，“至老不析产”。^②再如王运，也以“与弟曰亨同居，至老不忍析箸”闻名。^③又如陈天保，其被视为“孝友”事迹，也包括“不蓄私财”，“不忍析箸”等：

（浮梁）陈天保，夏义合都人。幼失怙，事孀母悦志承颜。友爱二弟，婚教俾至成立。勤劳置产，不蓄私财，至老同居，不忍析箸。综理一乡社仓，春放秋收，有耗，散出己谷暗赔，勾稽有方。人咸服其公正。^④

江西历史上，大家庭曾大量出现。尤其是在宋以前，七世以上同居共财的超大家庭并不少见。如宋代德化（今九江县）许祚一家，八世同居，长幼七百余口：

（九江）许祚，江州德化人。八世同居，长幼七百八十一口。太平兴国七年，旌其门闾。淳化二年，本州言祚家春夏常乏食，诏岁贷米千斛。^⑤

信州（治在今上饶）的俞隽则是八世同居，信州的李琳一家，更是达到惊人的“十五世同居”。^⑥

江西历史上最著名的大家庭，当数德安的“义门陈氏”。“义门陈”于2008年5月被列入江西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据记载，德安陈氏为南朝陈宣都王陈叔明之后，在唐代，陈氏代有出仕之人。至陈伯宣，以注司马迁的《史记》闻名于世，陈伯宣后游庐山，开始定居德安。至陈伯宣之子陈崇任江州长史，陈家开始设置田产，严格家法，诗书传家，从此声名鹊起，屡受旌表：

伯宣子崇为江州长史，益置田园。为家法戒子孙，择群从掌其事，建书堂教诲之。僖宗时尝诏旌其门，南唐又为立义门，免其徭役。^⑦

到宋代陈昉时期，陈家已是十三世同居，长幼七百口的大家庭了。陈家治家严整，

① 同治《安远县志》卷八之七《人物志·孝友》，同治十一年刻本。

②③④ 道光《浮梁县志》卷十四《人物·孝友·国朝》，道光十二年补刻本。

⑤ 《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传》第二百一十五《许祚传》，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⑥ 《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传》第二百一十五《李琳传》。

⑦ 《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传》第二百一十五《陈兢传》。

不畜仆妾，上下和睦，乡里因而得以教化：

昉家十三世同居，长幼七百口，不畜仆妾，上下姻睦，人无间言。每食，必群坐广堂，未成人者别为一席。有犬百余，亦置一槽共食，一犬不至，群犬亦皆不食。建书楼于别墅，延四方之士，肄业者多依焉。乡里率化，争讼稀少。^①

明清以来，江西地区超大规模的大家庭已不多见，但数世同居的大家庭仍复不少。如德化县的郑一恺，“怡怡一堂”，“未析箸三世”，其叔郑德甫无子，郑一恺“事之如父，视膳三十年无倦色，殡葬皆力任之”。^②除了三世同堂外，五世同堂的情况也很多。如明代广昌廖秉绶之家，就是“五世同堂”，无人敢说分家的，在家中“衣制无专有”，人人得而“随便长短服之”：

廖秉绶，广昌人，性友爱。五世同堂，妇入门无敢言分异者。衣制无专有，随便长短服之。罗一峰伦高其谊，乃造其庐，言于有司，旌其门曰“雍睦”，复为文以扬之。^③

清代浮梁县五世同堂者甚多，如李泽楨、吴程氏、项允光、洪业储等人，不仅有子有孙，而且还有曾孙、玄孙：

（浮梁）嘉庆十八年（1813），下梅田都人李泽楨八十五岁，五世同堂，子三人，孙四人，曾孙四人，元孙一人。^④

（浮梁）（嘉庆）二十一年（1816），星槎都吴廷俊之妻程氏八十九岁，五世同堂，子三人，孙八人，曾孙十五人，元孙一人。^⑤

（浮梁）道光七年（1827），下梅田都人项允光，国学生，七十九岁，五世同堂，子一人，孙三人，曾孙六人，元孙二人。^⑥

（浮梁）道光七年，鱼步都人洪业储，国学生，七十八岁，五世同堂，子三人，孙四人，曾孙三人，元孙一人。^⑦

① 《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传》第二百一十五《陈兢传》。

② 同治《德化县志》卷三八《孝友》，同治十一年刻本。

③ 嘉靖《江西通志》卷十七《抚州府·人物》，嘉靖四年刻本。

④⑤⑥⑦ 道光《浮梁县志》卷十八《祥异》。